证券代码: 838651 证券简称: 谷实生物 主办券商: 中天国富证券

#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9月2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表决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殷学中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418.50 万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742%。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管团队 5 人全部出席。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72,928,801.0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60,592,600.67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52,012,030.28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51,612,030.28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400,000.00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68,500,000 股,拟以权益 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5,275,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 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具体内容见本公司同日发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3)。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418.5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嵩山路支行申请贷款 3000 万元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嵩山路 支行申请贷款 3,000 万元,授信期限 36 个月,还款方式:按季还息,按计划归 还本金(每半年归还 5%,剩余本金最后一次性结清),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该笔贷款申请的品种为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担保方式为殷学中、梁代华个 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嵩山路支行正式签署协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418.5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8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 殷学中、梁代华、哈尔滨青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康广臣、殷学芝、殷学珍、李凤成、李庆江、殷学兰、李柱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合计 29,738.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7015%。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 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于 2023 年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其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认真尽职,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同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见本公司同日发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418.5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 三、备查文件目录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